

#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 性质与成因分析

刘蔚铭

(西北政法学院 法律外语系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 模糊是法律语言的固有属性。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成因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既有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亦有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差异引起的模糊;既有法律语言使用者的语言风格引起的模糊,亦有社会利益之争引起的文意模糊。因此,应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应充分重视与正确运用模糊词语,避免含混、歧义和模棱两可语言现象的发生。

**关键词:** 模糊; 法律语言; 语言学; 精确; 含混

**中图分类号:** H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703(2003)02-0031-04

**Abstract:** Fuzziness is an intrinsic attribute of legal language. The fuzziness of legal language results from complicated causes and manifests itself in many ways. It is caused by the legal language itself, and by nations, cultures, politics and geography, etc. as well; it is caused by the style of legal language users, and by the social interests as well. Therefore, the research on the fuzziness of legal language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meanwhile, much importance should be attached to the correct use of fuzzy words in legal practice with a view to avoiding ambiguity.

**Key words:** fuzziness; legal language; linguistics; precision; ambiguity

## 一、模糊法律语言的性质

L. A. Zadeh 提出的“模糊集合”(fuzzy sets) 理论为语言学带来耳目一新的思维方式,由此产生了模糊语言学。法律语言作为自然语言之一种必然具有其模糊属性。然而,对法律语言的研究过多注重了文意的精确与严谨,而忽略了其模糊界面。此外,对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属性、特征、存在的合理性以及表现方式等问题的研究显然有疏漏,结果,“模糊”往往成为法律语言的大敌与抨击对象,有时甚至和“含混”或“歧义”混为一谈。麦考密克指出:“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 D. Mellinkoff (1990: Preface) 也直截了当地说: 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 将模糊语言学理论融入法律语言研究不仅对法律语言研究本身不无裨益,而且会对法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带来启示。

根据 L. A. Zadeh 的模糊集合理论,人类思维过程与决策是高度复杂的,而高精度与高复杂性是不兼容的。为了能够对人文系统的行为做出有意义的论断,可能必须抛弃高标准的严格性和精确性。反映在自然语言这种媒介上,亦是如此。“在自然语言中存在模糊性和精确性的差异,处于语义轴两个极端的绝对精确与清晰是有限的,这决定了语义的精确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处于语义轴的广大的中间领域是过渡的、分级的,其难以划清界限的模糊现象则是普遍的,这决定了语义的模糊性是绝对的。”(王逢鑫, 2001: 前言) 这是因为,人们的思维能力是相当发达的,而表示概念的语言成分则是相对有限的,因此,语言的某些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所表示的语义不可避免地要具有模糊性(秦秀白, 1984: 43)。这样的模糊性淡化了概念外延的明确界限,形成了边缘模糊,使客观事物的差异在中介过渡时显现出“亦此亦彼”现象,无法用排中律作简单的“是”或“否”的判断。法律语言作为自然语言变体之一种毫无例外,模糊是法律语言的固有属性。法律语言并不是完全高度精确的,亦不是尽善尽美的。法律语言的灵魂与生命

——精确性,只是相对的,并非绝对的。自从有了成文法,随之而来便有了法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术解释等),以解决包括“模糊”在内的因理解而产生的各种问题。这可以追溯到罗马法时期的“十二表法”(梁慧星, 1995: 5)。这说明,自成文法产生之日起,法律语言便存在模糊问题。在现实中,法律的各种专用术语的语义或定义经常因模糊性而引起争议,例如,“经济法”这一概念自问世之日起在法界就没有统一过,学理争论非常激烈,可谓针锋相对,直到现在也没有完全统一。英国法学家、著名法官曼斯斐尔德勋爵感叹道:“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引起的。”陈忠诚先生(1998: 15)在论证法律语言大有空子可钻时也指出“……至少在客观上讲,法律语言是不精确、不严谨、易生歧义的。……法律(学)文字应当精确而实际上颇有极不精确的”。其实,学者们在对法律语言文意研究时,注意到了“模糊性”这一语言现象,其研究成果也印证了上述理论。威廉姆斯在其名著《语言与法律》一书中指出,构成法律条文的语言,或多或少总有不明确之处。语言的核心部分,其意义固甚明确,但越趋边缘则越模糊。语言边缘之处的边缘意义(fringe meaning)一片朦胧,极易引起争议,而其究竟属该语言外延之内或之外,亦难断定。……此非立法者的疏忽,而系任何语言所难避免。这段论述非常精辟与明晰,因为它深刻地揭示了法律语言的模糊界面。日本著名民法学家加藤一郎也察觉到了这种现象,不过他并未使用“模糊”一语,而是提出了一个“框”的理论。他认为法律犹如一个“框”,但其不是一般的框,而是一个中心浓厚而愈向边缘愈稀薄的框。规范事项如在框之中心,则甚为明确;愈趋四周愈为模糊,几至分不出框内框外。综上所述,结论也就有了,就是学者们早已有人察觉到法律语言的模糊界面了,不过仅停留在学理上的探讨,并未上升到一个高度,更未将其作为一种语言艺术有意识地应用于司法实践。

此外,法律决定他人的命运,其语言的模糊性给法律的遵守与操作会带来极大不便,所引起的后果也非常严重。例如

“境外”一语对不存在边境模糊的国家是精确的,但对存在边境模糊的国家“境外”就是一个模糊词语,使用时要格外小心。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境外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的模糊语“境外”因应用不当导致了含混,因为我们不知道“境外”是否包括港澳台地区。如果包括,那么港澳台应在我国境内;如果不包括,那么又和立法初衷相悖。可见,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所引起的后果决非日常用语的模糊性所引起的后果比拟得上。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和日常语言的模糊性有着本质差异。如此说来,可以说模糊是本质的,而准确是相对的,绝对精确是不可能的。法律语言研究引入模糊语言学理论非常必要。

## 二、模糊法律语言的成因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成因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既有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亦有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差异引起的模糊;既有法律语言使用者的语言风格引起的模糊,亦有社会利益之争引起的文意模糊。其中,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构成模糊法律语言的主体。模糊法律语言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专用术语方面的模糊、语法方面的模糊、语音方面的模糊,以及语用方面的模糊等等。下文仅对上述涉及面广及具有普遍意义的模糊现象进行探讨,在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方面也仅涉及法律专用术语方面的模糊,因为,法律语言的模糊现象数量非常大,远远超出了本文所能包容的范围。

1. 外延模糊 法律专用术语可分为两类:概念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和概念不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概念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文意清楚,外延明确,但数量很少,而概念不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数量很多,广泛地存在于模糊法律语言的方方面面。这类专用术语外延模糊且富有弹性,概念具有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死亡”(death)一语。“死亡”作为日常生活用语时,其中心区域的意义是清楚的。《现代汉语词典》(1997年修订本)将其解释为“失去生命”;《朗文当代英语辞典》(1995英文版)将其解释为 the end of life of a person or animal。然而作为法律专用术语,“死亡”(death)绝非日常用语表示“失去生命”那样简单。它的边缘异常模糊,弹性大,其概念开放,不确定因素非常多,由此引起的后果也非常严重。究竟什么是“死亡”?法界没有完全统一的标准。这一问题涉及到脏器移植手术。医生要在捐出器官者“脑死”或“心死”之后,才能将其器官移植给他人。如何界定捐赠器官者已返魂无术,令医生安心知道没有杀了一个人来拯救另一个人,的确是个具有争议的问题。目前确定死亡的标准有二:“心死”和“脑死”。心死的定义很简单,即心脏停止跳动,然而由此带来的问题并不简单。脏器移植的目的在于拯救有希望存活下来的人的生命,而等心脏完全停止跳动,死者的器官会迅速腐烂,不能再用作移植。另外,“心死”还会带来令人不可思议的法律后果。德国曾发生过一个案件,当法院确认被告对所欠债务负清偿责任时,被告主张其因手术接受移植他人心脏,已非原欠债之人(梁慧星,1996:92)。“脑死”现已成为国际标准,但其判断标准也颇为复杂,至少需要符合五个条件:严重昏迷、瞳孔放大或固定、脑干反应能力消失、脑波无起伏、呼吸停顿,而且要连续出现六小时而毫无变化。在实践中准确判断“脑死”绝非易事。到去年底,联合国189个成员国中有80个承认

脑死亡的标准。我国目前正在制定脑死亡法。再如日常生活经常发生的“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这一于90年代才从国外传入我国的外来词汇,它亦是一个模糊法律用语。除了取证难和立法依据难寻外,最难的就是对“性骚扰”的界定。目前不仅在中国,就是在其他发达国家,对性骚扰都无统一界定。一般认为,性骚扰通过口头、行动、人为设立环境三种方式实施,但这种笼统的规定并没有给被骚扰者一种实际的标准。美国对性骚扰者有较为详尽的界定,但我们仍然能从中感受到其模糊界面。请看:Sexual harassment is any kind of sexual behavior that is unwelcome and/or inappropriate for the work place. Sexual harassment can embrace verbal harassment (i.e. derogatory comments or dirty jokes under the right circumstances), visual harassment (i.e. derogatory or embarrassing posters, cartoons, drawing, etc.), physic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favors (i.e. sexual advances, confrontation with sexual demands) In the work place, sexual harassment can come from the owner, supervisor, manager, lead person, foreperson, coworker and/or customer. 上述界定首先将地点局限在work place,将骚扰者界定为owner, supervisor, manager, lead person, foreperson, coworker 或 customer。难道除此之外性骚扰就不会发生在其他地点和其他人身上吗?此外,什么样的行为属于unwelcome,什么样的dirty jokes属于verbal harassment,什么样的sexual advances属于physical harassment等等都是很模糊的。上述两例恰好印证了William P. Alston在*Philosophy of Languages*所言:A term is said to be vague if there are cases in which there is no definite answer as to whether the term applies

2. 一词多义(polysemy) 法律专用术语的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是法律语言中的一个焦点,而且所占比例非常大,我们学习法律语言时所遇到的困难及法律概念的理解误差与此有直接关系。这类术语的意义结构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法律方面的;二是普通意义方面的。由于意义截然不同,所以必须通过排斥与法律无关的普通意义才能明晰地揭示特定的法律专门意义,否则就会引起含混。例如He delivered a lengthy apology. 一句话,我们就无法断定apology一词的含义,只有在法律语域中排除该词的普通意义才能得出apology表示“辩护”的结论。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像minor(未成年人)、code(法典、法规)、complaint(控告、起诉)、deed(契约)、custom(习惯法)、defence(辩护、答辩)、degree(罪行的轻重)、box(证人席)等普通的词语都具有特定的法律含义。因此,只有法界专业人士或精通法律的人士才能懂得这些常用词所揭示的法律含义,而其他人士只了解其普通意义。“隔行如隔山”这句话在这里得到了充分体现。我们对法律专用术语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的评价是,法律概念的发展与变化是非常快的,而表示法律概念的术语是有限的,因此法律专用术语的一词多义是无法避免的,其模糊性也是无法避免的。但是,以少量的语言单位表达丰富的法律概念又是非常经济的,而且是符合语言发展规律的。“从词本身包含的概念来说,一个词,其词义越多,含量越大,也就越模糊。但是词本身又受一定的语境所约束。所以,在一定的语域中,它们的含义相对地说是明确的。”因此,法律专用术语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只能在法律的语域中解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法律专用术语和上述外延模糊的法律专用术语是从不同的角度所做的分

类,两者实际是互通和重合的。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法律专用术语在其法律意义确定后,如果其概念外延模糊,它仍然是一个模糊术语。例如上面提到的minor一语,在排斥其普通意义而确定其法律意义“未成年人”后,仍然是模糊的,因为各国人民生理发育有差异,因此所规定的成年年龄各有不同,有规定21岁为成年的,也有规定20岁或18岁为成年的(梁慧星,1996:93)。各国对“成年年龄”的不同规定反证了“未成年人”的语义模糊。法律专用术语一词多义现象很普遍,而单义的纯术语则数量很少,往往能造成理解上的困难。

3 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差异 “每个民族均有民族心理的历史积淀和深层建筑,任何人都必带有他国、本民族、本地域的心理遗传基因,这种遗传基因决定着他的精神气质、思维方式乃至行为走向等等,并因此构成不同国别、民族地域的人的特点和差异。”同理,不同的民族在漫长的法律实践中,各自形成了一套概念体系,并在语言中固定下来。由于文化、政治、地理等因素的渗入,这种差异更显突出。例如上文提到的模糊术语minor(未成年人),各国法律根据各国人民生理发育特点做出了各异的相应规定。法、奥、意、比、荷、泰等国以21岁为成年;瑞士、日本等国以20岁为成年;英国、土耳其、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及中国等国以18岁为成年。不同民族的生理发育特点引起了minor术语的模糊。Ann. D. Jordan (1997: 339)在分析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的英译时深深为两种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下的概念感到困惑。她认为,一百年来,香港法律受英国普通法文化影响很深,这不仅是规则的影响,而且是观念的影响。虽然中国大陆和香港的法律语言相同,但概念是不一样的。双方的法律探讨实际是mutually uninformative cross-talk。双方的术语是对应的,但翻译不仅是翻出对应的术语,基本法英译本未将中文本的精髓表达出来。例如中文的“法律”和英文的“law”是对应的,但两者的外延在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下是不同的。造成上述结果的原因就是文化、政治、地理等方面的差异所致,虽然中国大陆和香港同属中华民族。

这里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可以将这方面的差异印证的得淋漓尽致。某市法官协会曾举办过一次中、德、美三国模拟法庭演示讨论会(Chinese-German-U. S. Trial Demonstration Symposium)。三国法官根据各国法律分别依照本国刑事诉讼程序就同一“家庭暴力”案件开庭审理,结果做出三种不同的判决。中国法官依据刑法对“施暴丈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两年;德国法官判决“施暴丈夫”有人身伤害罪和胁迫罪,处以一年六个月的监禁,并缓刑三年,同时法官还命令,“施暴丈夫”必须参加反家庭暴力培训班以“改造思想”,并罚金5000马克,以此铭记“打老婆”带来的惨痛教训;美国法官因为12名陪审团未达成一致意见,检察官所控罪名未被认可,检察机关可重新就此案另行起诉。上述各显特色的三国庭审表现出各国具体的法律规定和审判的价值取向不同,同时亦证明了“家庭暴力”这一术语的模糊性。法律语言的模糊性与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有关。

不同的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因素会对相同的法律用语作不同的理解,最终引起模糊。

4 语言风格因素 法律语言使用者出于某种需要有时有目的地使用模糊语言,从而形成模糊的语言风格。从此角度

讲,模糊法律语言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价值,因为,如前文所述,绝对的精确是不存在的,精确与模糊是对立统一的。据此,法律语言的运用应精确与模糊相容,做到恰到好处。要做到“恰到好处”,就要该精确就精确,该模糊就模糊,不可将两者对立。在理解方面,则要求精确,对精确的要精确理解,对模糊的也要精确理解,知道为什么模糊,模糊在哪里,模糊到什么程度。

模糊法律语言的运用主要是为了“灵活性”和“留有余地”的目的。这种不想把话说清楚的语言风格必须借助模糊的语言来实现。例如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百六十一条: If any participant in the proceedings of a trial or by-stander violates the order of the courtroom, the presiding judge shall warn him to desist. If any person fails to obey, he may forcibly be taken out of the courtroom. If the violation is serious, the person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1,000 yuan or detained not more than 15 days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15日以下的拘留。)该条款中的serious就是一个模糊词语。违反法庭秩序往往是突发的,情况也比较复杂,究竟到什么程度为serious是无法也无必要全部逐一罗列的。运用模糊词语serious既可以灵活地处理这类突发事件,亦可以留有余地,方便执法。如果试图明确界定或罗列全部情节,不但会给执法带来被动,而且会留下法律漏洞,被人钻空子。由此可见,法律语言的运用是把双刃剑,运用得当会带来灵活与方便,否则就会陷入困境。关于这一点,Veda R. Charrow (1987: 120)说的很清楚: Ambiguity can have a valid place in legal writing. Legislation is often designed to be ambiguous so that it will be flexible enough to cover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However, using intentional ambiguity takes a great deal of skill and care: Inappropriate or unsophisticated use can backfire. 根据语境,ambiguity在这里指的是“模糊”,非“含混”或“歧义”,否则文理不同。

“模糊”与“含混”或“歧义”经常被混淆,结果一旦文意不清就断定为模糊。“模糊”往往成为法律语言的大敌与抨击对象。“模糊”与“含混”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两者之间的区别是本质的。“模糊”是语言的一种固有属性,客观地存在于语言之中,属于语言范畴。模糊语言恰到好处的运用,从而形成模糊的语言风格,这是模糊语言正常的运用结果,属于修辞范畴。“含混”不是语言的固有属性,也并不客观地存在于语言之中。它也是语言运用的结果,也属于修辞范畴,但是,它是非正常的或能产生歧义的语言运用结果,是语言修辞竭力避免的语言现象。这里应区分两种不同的含混。一种是模糊词语运用不当而引起的含混,例如文中曾举过的有关“境外”的例子便是。模糊词语“境外”运用不当引起含混。另一种是普通语言运用不当而引起的含混。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例如He talked with people there 和Have you read Prof. Liu's book? 便是。这两句话各有两个意思:“他在那儿和人谈话。”和“他和那儿的人谈话。”“你看过刘教授的书吗?”和“你看过刘教授写的书吗?”

这种现象只能在上下文中设法避免。“模糊”现在已成为

# 英语中“三元”名词组合: 结构—意义—重音

张秀娟

(绍兴文理学院 外国语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00)

**摘要:** 围绕“三元”名词组合这个主题, 本文把结构分析建立在语言使用者在中性的上下文中对这一名词组合意义的理解上。首先分析了结构与重音形式的对应关系, 因为重音能反映名词组合的结构, 是传递组合意义的主要途径, 继而说明重音形式的选择具有很大的或然性, 不同重音形式之间的区别在于侧重点的不同, 而不是基本意义的不同。最后指出, 在解释“三元”名词组合时最大的难题是如何分析它可能形成的结构歧义, 而真正产生歧义的是那种在上下文中能使整个组合产生两个不同意义的组合。

**关键词:** “三元”名词组合; 结构; 意义; 重音

**中图分类号:** H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703(2003)02-0034-04

**Abstract:** Centering round the topic of three-part noun combinations, this paper bases the composition analysis on the language-user's conception of what the noun string means to him in a neutral context. First of all, the paper illustrate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omposition and stress pattern, for stress mirrors the composition and is the principal means of conveying the meaning of the string. Second, it makes it clear that for stress we operate in a field of great uncertainty and much wavering, and there are many cases whe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tress choices is one of emphasis, not of basic meaning. Finally, it points out that a complicating factor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ree-part noun combinations is the possibility of having structurally ambiguous formations. And a truly ambiguous case is one that can give rise to two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whole string in a context-neutral identification statement.

**Key words:** three-part noun combinations; composition; meaning; stress

## 1. 引言

几个世纪以来, 两元名词组合这一结构在英语中已经确

立了自己的地位, 如: fire brigade, evening paper, lip service, stone bridge 等, 已广为人们所熟知。从历史上看, 它们是由日耳曼语的名词性复合词, 即主重音位于第一个成分上的一种

科学术语, 不应再和“含混”和“歧义”等同使用。

## 三、结语

模糊法律语言容量非常大, 表现形式亦错综复杂, 运用不当所引起的结果相当严重, 因此, 应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 同时, 在司法实践中应充分重视与正确运用模糊词语, 避免含混、歧义和模棱两可语言现象的发生。

## 注释:

转引自刘仁文“法治进程中的语言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报道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 第215页

引自《今早报》, 2002年8月27日第9版

转引自秦秀白“论语言的模糊性和模糊的言语风格”, 《外国语》, 1984年第6期

引自钟颖“模糊语与模糊语修辞”, 《修辞学论文集》第一集,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引自顾嘉祖“试论语言的吸收、同化功能与民族文化心理”, 《外语研究》, 1987年第3期

引自《今早报》, 2001年6月29日第4版

1986

[2] Jordan, Ann D. Lost in the Translation: Two Legal Cultures, the Common Law Judiciary an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J].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7, 30/2

[3] Mellinkoff, D.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M].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0

[4] 陈忠诚 法律语言大有空子可钻[A]. 法窗译话[C].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8

[5] 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6]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7] 刘蔚铭 法律英语专门术语的分类与语言特点[A]. 外语研究与教学[C].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0

[8] 秦秀白 论语言的模糊性和模糊的言语风格[J]. 外国语, 1984(6).

[9] 王逢鑫 英语模糊语法[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01

[10] 伍铁平 模糊语言学[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9

**作者简介:** 刘蔚铭,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外语系副教授, 副主任, 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会员(AFL), 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学, 语言学, 英语教学法。

收稿日期 2002-09-11

责任编辑 薛旭辉

## 参考文献

[1] Charrow, Veda R. & Erhardt, Myra K. *Clear and Effective Legal Writing* [M].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